

益阳市大通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处非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处非办各成员单位：

《大通湖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报大通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大通湖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信息报告
 - 4.4 应急处置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安全保障
 - 6.3 队伍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责任追究
 - 7.3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全区经济金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在区委、区管委的统一领导下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处置工作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做到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配合、明确责任、信息互通、维护稳定的原则,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依法、快速、高效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3)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和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科学决策,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打击有

力，确保稳定。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大通湖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副组长人选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需要确定。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维稳联席办、区信访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组成，必要时由区处非办指定其他部门（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并设立专业咨询组、信息报道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等应急工作组，由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或各镇人民政府承担具体职能。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在区管委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处非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确定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分析、研究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指挥、协调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实施应急预案，并商请区委政法委予以配合；决定重大应急处置措施和新闻报道的有关事项；重大疑难事项，协商决定向上一级政府或市处非办请示；负责处置工作中的其它重要事项决策。

2.2.2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并向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通报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信息；督促、检查、指导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落实应急措施；按照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集会议；收集、整理、保管并于应急结束后移交有关档案，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完成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2.2.3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金融办 指导、协调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银行机构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的金融资产依法进行监测。

区委政法委（区维稳联席办、区信访办） 指导因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政法

部门做好属地维稳；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参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现场劝导等工作。

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网信办） 组织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指导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和区直各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舆论引导工作，稳妥处置舆情。负责做好区外记者来区采访的对接、组织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区内新闻媒体及时准确播发相关新闻；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相关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发布权威准确信息。

区人民法院 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及时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

区发改财政局 对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如确需财政出资救助时，由区发改财政局确定救助方式及资金来源，及时划拨专项经费。

区公安分局 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制订相关工作预案，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做好维稳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保障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区民政人社局 负责牵头组织做好全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引发的涉稳风险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养老机构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违法广告(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依法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企业进行处罚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处置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南湾湖办事处 负责在处置本行政区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中保持社会稳定；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确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定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并调动部署有关力量，保障事发单位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按规定组织、实施被取缔的非法集资机构的资产清理、清退工作；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驻区银行机构 负责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的金融资产、现金流、账户依法进行排查和监测。

其他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建立本系统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同时通报区处非办及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

3.2 预防预警行动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将其主管(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在2小时报告区管委会,同时通报区处非办及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信息报送和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和维护,定期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根据其发案范围、涉案人数、金额和影响程度等,分为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V级)、较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I级)、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级)四级。当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分级指标有所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应按相对较高一级对待。当非法集资突

发事件随时间推移升级后，按升级后级别的程序处置。

4.1.1 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V级）：非法集资事件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下；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下。

4.1.2 较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I级）：非法集资事件涉及多个市州；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10万人以下；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可能影响市州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4.1.3 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I级）：非法集资事件参与人数在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涉及金额在20亿元以上、200亿元以下；可能影响全省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4.1.4 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I级）：非法集资事件涉及多个省（区、市）；参与人数在50万人以上；涉及金额在200亿元以上；可能严重影响全省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4.2 应急响应启动

对一般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报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对较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区处非办接报后应立即提请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通报成员单位和相关镇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时，除上述行动外，同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接受市、省、国家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落实具体处置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最先获悉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部门和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形式规范。

4.3.2 报告内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集资参与人人数、集资金额、事发原因、对社会稳定及经济金融秩序造成的影响，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4 应急处置

4.4.1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预案规定报告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利用本部门的业务资源、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发布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委网信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工作结束后，由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应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

总结评估，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修订完善监管法规、监管措施、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的相关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与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保持必要联系，并建立金融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事发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处置工作中所有通信和信息传递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确保文电高效、迅速、准确、畅通运转，不得延误。

6.2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3 队伍保障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加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和社会公众应对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和水平。

7.2 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处非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指因非法集资事件引发的涉众型或危害社会金融经济秩序的突发性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处非办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区管委会批准。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处非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由区处非办印发和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